目录

1、**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2、**部门预算总体情况及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3、**机关运行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说明**

4、**“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5、**绩效信息**

6、**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7、**国有资产预算情况**

8、**名词解释**

9、**其他情况说明**

法院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我院包含法院和老庄子法庭，单位性质属行政单位，正处级，经费形式财政拨款，法院下设7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立案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下设一个派出法庭：老庄子法庭。

法院职责:

1. 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
2. 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依法办理刑事、民事、行政申请强制执行等案件的审查和立案工作。
3.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中的执行事项。
4. 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并接受上级法院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5.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6.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7. 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及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预算收入：2018年度，一般预算拨款986.34万元。

预算支出：人员经费508.13万元，正常公用经费181.95万元，项目支出经费296.26万元，共计986.34万元。

与2017年相比增加5.7%，原因：案件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为保障高新区法院正常运行，2018年安排法院机关运行经费181.95万元(包括办公费3.45万元、邮电费16.29万元、差旅费0.5万元、水电费70万元、办公取暖费39.29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34.5万元、公务招待费0.5万元、培训费0.2万元、工会经费3.14万元、其他0.23万元、公务交通补贴13.85万元)，对比2017年，增长10.4%。主要原因：我院由于案件增加百分之五十,办案相关费用增加。同时按照《预算法》和机关运行费用节支要求，减少其它各项运行费用。

**四、“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5.2万元，比上年增加0.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共计安排34.5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安排34.5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0.5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会议费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培训费安排0.2万元，比上年增加0.15万元，原因：上级培训会议数量增多。

**五、绩效信息**

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我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137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 135.00 |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 | 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我县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结案率% | 结案率的90&以上 | 结案率的80&以上 | 结案率的60&以上 | 结案率的60&以下 |
| **法院事务管理** | 161.26 | 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 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 工作完成程度% | 工作完成90%以上 | 工作完成80%以上 | 工作完成60%以上 | 工作完成6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预算情况**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法院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合计 | - - | 939.19 |
|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 - |  |
| 其中：房屋 |  |  |
| 二、通用设备 | 736 | 654.47 |
| 其中：汽车 | 7.00 | 129.6 |
| 三、专用设备 | 118 | 24.66 |
| 四、文物与陈列品 |  |  |
| 其中：文物 |  |  |
| 陈列品 |  |  |
| 五、图书档案 |  |  |
| 其中：图书资料 |  |  |
|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 1097 | 130.46 |
| 其中：家具用具 | 1097 | 130.46 |

2018年我部门无拟购置情况

**八、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他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因此相关表格数据为零。